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00 万股（含此数），其中，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00 万股，向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680 万元（含此数），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38,68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分别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预计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87.06	66.22	15,187.06	51.09
2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00	23.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正在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将于近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